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自願性公告 成功訴訟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阜豐發酵有限公司(「原告」)就侵犯黃原膠生產商業秘密對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梅花」、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梅花生物」)及張偉(「張偉」)(新疆梅花、梅花生物及張偉統稱「被告」)提起的法律訴訟(「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原告已申請強制執行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發出的法院命令，而原告已根據法院命令收到被告的賠償人民幣15,000,000元。就執行法院命令被告停止有關黃原膠生產商業秘密的侵權行為，原告與被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新疆梅花及梅花生物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前向原告支付和解金額人民幣233,000,000元(「賠償金額」)；

- (b) 於賠償金額支付完成後，該賠償金額將被視為新疆梅花及梅花生物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對原告的一次性完全賠償，因此，新疆梅花及梅花生物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將獲授權使用原告黃原膠生產商業秘密的永久性普通實施許可；及
- (c) 自和解協議訂立之日起，原告應確保其及其聯營公司不再就黃原膠生產商業秘密向新疆梅花及梅花生物主張任何權利及提出任何商業訴訟，亦不再就繼續使用黃原膠生產商業秘密向被告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尋求任何進一步賠償，且被告應終止針對原告之所有訴訟。

董事會(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將節省本公司日後向被告展開訴訟的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並不知悉訂立和解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包括黃原膠生產)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張友明先生及李銘女士。